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授权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3 items related to the 2026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提案征集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同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已分散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股东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身份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须在会议登记日前2026年4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的，须在会议登记日前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之前送达，并持有“授权委托书”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应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建标、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ghuangd1@accsec.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0052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费用自理，交通费自理。 (三) 本次大会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规和契约化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2.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制度的简要情况 本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同时正在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10月30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20万股，19.80万股，约占截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94%。 本股权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6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025.6107万股的2.06%。其中首次授予2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025.6107万股的1.4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025.6107万股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占公司当期有效存续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名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30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的30.69%，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且符合公司与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7名外籍员工，其中1名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余6名外籍员工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时的确定标准。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Lists 10 individual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llocations.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3.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信心、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全体股东和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拟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元(含预留授予)，即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可获得每股66元的股票并购买公司股票。 (二) 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式为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66.24元的99.64%，确定为66元整。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规定的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将权益归属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内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中、小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其发生后30日内，至该影响消除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在上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该期限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且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条件归属未归属的期权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冲减资本溢价，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激励对象不获授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其他激励对象，限售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每半年所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票须遵守上市公司减持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减持行为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大事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执行。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归属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1.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2. 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各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同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员工并履行双方的劳动关系聘用期限。 (一)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二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三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四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四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 (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